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通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郑凌云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鉴于内部工作调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郑晓东接替郑凌云作为公司2023年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郑晓东，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郑晓东从业经历丰富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郑晓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郑晓东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6 日